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4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阿尔及利亚、埃及和沙特阿拉伯：修订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 第二次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世界高峰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与《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sup>1</sup>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各项决议，

强调执法和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特别是检察官应在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sup>2</sup>及其各项议定书<sup>3</sup>、《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4</sup>以及12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文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促进刑事事项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意义，检察官可对这种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sup>1</sup>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26节，附件。

<sup>2</sup>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sup>3</sup>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二和三，以及第55/255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大会第58/4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在危地马拉举行的第一次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世界高峰会议取得的结果，以及通过了会议宣言，其中就未来行动提出了重要建议，

1. **欢迎**卡塔尔关于 2005 年 11 月在多哈担任第二次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世界高峰会议东道国的倡议；

2. **表示感谢**卡塔尔政府主动提出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资金，以便该机构可在其目前授权任务和既定惯例范围内，为高峰会议筹备工作和实质性服务工作提供其咨询意见和专业知识；

3. **邀请**高峰会议确保其方案将目标定为进一步加强刑事事项方面国际合作，并考虑到检察官在根据法治原则加强执法合作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4. **呼吁**高峰会议确保其结论和建议能够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sup>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并有助于推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4</sup> 和各项反恐怖主义普遍文书的批准进程；

5. **请**秘书长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高峰会议的结论和建议。